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因所议事项紧急，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各位董事确认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由董事长林峰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其中独立董事何淑光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晓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待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工作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后，董事会同意由其接任何淑光先生原担任的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与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李晓兵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公司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胜龙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胜龙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签署〈合资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未来1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分期向上海芯合智汇计算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投资，最终认购其5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签署〈合资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2日